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631,5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315,79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7、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根据规则回购股份方案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反映内在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提振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7.72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不复权的最高收盘价为 64.26 元/股，前复权的最高收盘价为 64.19 元/股）的 5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回购规则》中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同时，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8.8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315,790	2,631,578	5,000	10,000	0.23%-0.46%

注：（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8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631,5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8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5,79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2）若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70,033,250 股为依据计算。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1、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339	0.29	1,653,339	0.29	1,653,339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379,911	99.71	567,064,121	99.71	565,748,333	99.71
三、总股本	570,033,250	100.00	568,717,460	100.00	567,401,672	100.00

注：（1）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实际股本结构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以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股本结构表列示。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

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30,100.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288.65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89,74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66%；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5,44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67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7%、流动资产的 2.57%，占比均较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稳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31,5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在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80,075 股。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系根据其自身需求作出的判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根据减持的进行情况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陆春	董事、副总经理	42,350
伍锦贤	副总经理	42,350
李晓晟	副总经理	33,850
王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
张娟	董事	22,500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对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回购股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根据规则回购股份方案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

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